

特 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财社〔2022〕106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各地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研究,现将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

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3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决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根据资金用途相应列报2023年“2081001儿童福利”“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和“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科目，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拨付使用。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010010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各地结合已提前下达的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对照《浙江省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均为各地共性指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浙江省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 区	补助金额	地 区	补助金额	地 区	补助金额
全省合计	77337	湖州市小计	2178	嵊泗县	91
杭州市小计	8327	湖州市本级	124	台州市小计	7655
杭州市本级	637	吴兴区	199	台州市本级	150
上城区	197	南浔区	235	椒江区	141
拱墅区	232	德清县	267	黄岩区	374
西湖区	201	长兴县	589	路桥区	180
滨江区	22	安吉县	764	三门县	1061
萧山区	561	绍兴市小计	3408	天台县	1505
余杭区	279	绍兴市本级	109	仙居县	1510
富阳区	593	越城区	175	温岭市	995
临安区	1023	柯桥区	227	临海市	1276
临平区	196	上虞区	452	玉环市	463
钱塘区	116	新昌县	636	丽水市小计	12512
桐庐县	965	诸暨市	906	丽水市本级	155
淳安县	2195	嵊州市	903	莲都区	1646
建德市	1110	金华市小计	6683	青田县	2295
温州市小计	16207	金华市本级	441	缙云县	1844
温州市本级	379	婺城区	316	遂昌县	935
鹿城区	230	金东区	364	松阳县	1154
龙湾区	90	武义县	892	云和县	631
瓯海区	144	浦江县	538	庆元县	1188
洞头区	138	磐安县	645	景宁县	946
永嘉县	3710	兰溪市	1669	龙泉市	1718
平阳县	2116	义乌市	534	宁波市	7037
苍南县	3443	东阳市	884	宁波市本级	46
文成县	1608	永康市	400	海曙区	320
泰顺县	1724	衢州市小计	10187	江北区	135
瑞安市	809	衢州市本级	95	镇海区	121
乐清市	869	柯城区	962	北仑区	269
龙港市	947	衢江区	2246	鄞州区	520
嘉兴市小计	1683	常山县	1508	奉化区	592
嘉兴市本级	132	开化县	1554	余姚市	1012
南湖区	87	龙游县	1670	慈溪市	1191
秀洲区	117	江山市	2152	宁海县	1359
嘉善县	261	舟山市小计	1460	象山县	1400
海盐县	176	舟山市本级	170	宁波前湾新区	67
海宁市	315	定海区	448	宁波国家高新区	5
平湖市	295	普陀区	435		
桐乡市	300	岱山县	316		

浙江省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人数	应保尽保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态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各有关区财政局、民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